



國營事業(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)

私人

其他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：

都市計畫地區

使用分區為\_\_\_\_\_車站用地

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\_\_\_\_\_

使用地類別為\_\_\_\_\_

(六)基地有否聯外道路：

有

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\_\_\_\_\_

否

(七)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\_\_\_\_\_

否

## 貳、政策及法律面

一、引進民間參與依據：

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

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

核定日期及文號：\_\_\_\_\_

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

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

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

其他：\_\_\_\_\_

無(跳填「陸」)

二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促參法

(一)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\_\_\_\_\_

交通建設或農業設施
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或第21條第8項第1款)

(若有一類〔項〕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，適用條款不限一款)  
(二)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(可複選)

- 交由民間新建－營運－移轉(BOT)
- 交由民間新建－無償移轉－營運(BTO)
- 交由民間新建－有償移轉－營運(BTO)
- 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－營運－移轉(ROT)
- 交由民間營運－移轉(OT)
-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－擁有所有權－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(BOO)
-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：

是：

主辦機關

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\_\_\_\_\_

否

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都市更新條例

國有財產法

商港法

其他：\_\_\_\_\_

無相關法律依據(跳填「陸」)

### 叁、土地取得面

一、土地取得：

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
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撥用公有土地

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協議價購

辦理徵收

其他：\_\_\_\_\_

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
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
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
未進行協商

二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毋須調整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#### 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一) 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 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三) 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

有(案

名：\_\_\_\_\_)

否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：

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)

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

無民間廠商探詢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
- 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廣泛蒐集意見，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，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- 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- 三、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 29 條規定給予補貼，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確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，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（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）及預算編列可行性。
- 四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### 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#### 一、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北門車站為旅館及車站複合之多目標利用建物，透過委託民間機構營運，可提供住宿與餐飲之專業服務，達資產活化與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之目的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\_\_\_\_\_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\_\_\_\_\_

#### 二、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屬國有土地且管理機關即為執行機關，無用地取得疑慮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\_\_\_\_\_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\_\_\_\_\_

#### 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經初步洽詢其他住宿設施案例民間機構，已獲潛在投資人正面回應參與意願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\_\_\_\_\_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\_\_\_\_\_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

透過委託民間機構營運引入民間機構參與營運，透過專業之管理，可提升服務品質，減低機關負擔；於法律面、土地取得面並無疑慮，經初步洽詢投資人亦獲得正面回應，具市場及財務面之初次可行性，國內亦有相關成功案例，故判斷具初步可行性

**填表機關聯絡資訊**

聯絡人

姓名：翁嘉駿；服務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育樂組；

職稱：技正；電話：(02)2351-5441#345；傳真：(02)2351-8386

111年6月1日

